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。

2025年12月2日，叶华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20号、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第20号”“《告知书》第21号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告知书》第 20 号主要内容

2017 年 1 月，经叶华能决策、宁远喜同意，将由宝丽华集团持有的 111,188,325 股宝新能源股权协议转让至宁远喜名下，由宁远喜代持。叶华能未如实告知宝新能源股份代持情况，广东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叶华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据悉，因未如实告知宝新能源上述股份代持情况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同时对宁远喜下发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（二）《告知书》第 21 号主要内容

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，部分代持股份出售涉及违规减持，违规减持比例 1.1%，违规减持金额 141,223,761.80 元，叶华能对违规减持事项负有责任。广东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叶华能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25,542,921.61 元，并处罚款 1000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《告知书》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违规人员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上述《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